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310號

原告 吉順汽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剴鈞

訴訟代理人 王聖傑律師

複代理人 邱昱誠律師

被告 楊博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曾怡婷